

鄭板橋的環保觀

在山區靜養中，偶讀鄭板橋（1693—1765）的《與舍弟墨第二書》，驚嘆這位以詩、書、畫三絕名於世的奇才，兩百多年前已規勸子弟，不要暴殄天物。他這方面的信念和識見，絕不讓我們今天環保人士專美。特此抄下其中一節，讓大家共享，他遺留給我們這段精簡而又動情的文字。

“…平生最不喜籠中養鳥，我圖娛悅，彼在囚牢，何情何理？而必屈物之性以適吾性乎！至於髮繫蜻蜓，線縛螃蟹，為小兒玩具，不過一時片刻便摺拉而死…。”

書後又一紙：

“所云不得籠中養鳥，而予又未嘗不愛鳥，但養之有道耳。欲養鳥莫如多種樹…固非一籠一羽之樂而已。大率平生樂處，欲以天地為囿，江漢為池，各適其天，斯為大快；比之盆魚籠鳥…何如也！”

板橋的環保觀，也體現於對墓地的處理。在另一封家書裡，他諄諄地吩咐這位堂弟，要處理好鄉下那塊墓地：“…有墓田一塊，價十二兩，先君曾欲買置，因有無主孤墳一座，必須刨去。先君曰：‘嗟乎！豈有掘人之冢以自立其冢者乎！’遂去之。但吾家不買，必有他人買者，此冢仍然不保。…若未售，則封去十二金，買以葬吾夫婦。即留此孤墳，以為牛眠一伴〔意謂去世後埋葬〕，刻石示子孫，永永不廢…。”他首先為他人着想，足見他心地善良，忠厚誠實。

對農民的態度，也值得稱道。又在另一封家書裡，他高度讚賞農民，在《寄舍弟墨第四書》中，他寫道：“我想天地間第一等人，只有農夫…使天下無農夫，舉世皆餓死矣。”

板橋曾任山東濰縣縣令，政績顯著，後客居揚州，以賣畫為生，為“揚州八怪”重要代表人物。他是中國畫家，標明價格的第一人。在他的《潤格》中，他老實不客氣地說“凡送禮物食物，總不如白銀為妙；公之所送，未必弟之所好也。送現銀則心中喜樂…。”

他一生只畫蘭、竹、石，自稱“四時不謝之蘭，百節長青之竹，萬古不敗之石，千秋不變之人”。他畫竹和題畫詩，匠心獨運，大都借竹緣情，托物言志，抒發“衙齋臥聽蕭蕭竹，疑是民間疾苦聲”的情懷，表現出“立根原在亂岩中，任爾東西南北風”的堅韌性格和人品。又在《荊棘叢蘭石圖》題畫詩云：“不容荊棘不成蘭 … 蓋君子能容納小人，無小人亦不能成君子 …”，亦可窺見他的虛懷胸襟。

我也很欣賞他為人坦誠、率真。有人說他怪，我不覺得。

敝帚自珍，我特為他的幾幅小品，開了個保險箱，和祖父的玉鐲存放在一起。

附圖：鄭板橋小品一：29 cm x 29, 5 cm；小品二、三：22 cm x 26 cm



